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自願清盤信揚(其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揚債權人會議

信揚債權人會議通告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於香港一份中英雙語報章以及政府憲報。信揚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信揚之債權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3條委任審查委員會。

有關進行清盤之理由及裨益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於今年初發生變動，故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亦有所變動。本公司之新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鑒於信揚近期之盈利能力下降(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對放債之前景持審慎態度。因此，董事認為，清盤信揚及重新分配資源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新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審慎之舉。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將繼續物色其他方式，如提供須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開展之孖展融資。本公司將就此公佈任何最近進展(如必要)。

董事認為，清盤可正式終止本公司之虧損附屬公司(即信揚)。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透過委聘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團隊以清盤方式更好地保障其於信揚之權益。董事認為，信揚之財務表現欠佳，並將對其聲譽，進而對其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成立一間擁有新企業形象之新公司，從而董事可修復本集團放債業務分部之形象。

清盤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清盤(i)將有助未償還應收貸款兌現，且不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借款人悉數償還後之總資產造成影響；及(ii)將導致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產生之本公司其他開支一次性增加。此外，董事將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於清盤期間是否須就信揚之任何資產作出減值。倘應收貸款(即信揚之主要資產)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則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盤之最新狀況。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娜女士
謝遠明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